

证券代码：430647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交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交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

<p>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p>	<p>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p>
<p>第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p> <p>（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p>	<p>第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p> <p>（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p>
<p>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并由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p>	<p>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p>

	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制定至今时间较长，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已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符合股转公司要求，公司拟相应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